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編纂]

**聯席保薦人費用**

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保薦費人民幣1,000,000元，總計人民幣4,000,000元。

[編纂]

**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**

海通國際資本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海通證券的附屬公司，因此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3A.07條並非獨立於本公司。

有關中金香港證券的獨立性詳情，請參閱「附錄六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其他資料 — 聯席保薦人」一節。

除海通國際資本外，其他聯席保薦人均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。

[編纂]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編纂]